

##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「國際法暨外交事務學士學分學程」證明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證書種類 (得重複勾選)：  中文證書  英文證書 (英文姓名同學生資訊系統/護照)

姓名		系所	系(所)	學號	
電子信箱				電話	
其他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主修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系：_____			學生簽章：	
<b>專業必修學分 (共 4~6 學分)</b>					
課程名稱		學分	成績	課程名稱	
國際公法		2 / 3		國際貿易法	
				2 / 3	
<b>專業選修學分 (至少 11~9 學分以上)</b>					
法律學系			應用外語系、公共行政系、經濟學系、通識		
WTO 專題研究(一)：貨品貿易	2		比較政治 (108 更名) (公行)	2-4	
WTO 專題研究(二)：服務貿易	2		亞太政治經濟專題 (公行)	4	
比較環境法	2		英語辯論 (應外)	3	
世界貿易組織法律專題研究(105-1 新增)	2		商用英文 (應外)	4	
仲裁法(103 新增)	2		國際金融制度與組織 (經濟)	4	
武裝衝突法與國際人道法(104 更名)	2		國際政治(104 新增)	2	
氣候變遷專題研究--法律與政策的回應	2		國際政治經濟學 (公行)	2 / 4	
海洋法(103 新增)	2		國際政治與國際關係 (通識)	2	
能源法	2		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 (經濟)	3 / 4	
能源法專題研究(105 新增)	2		國際貿易實務 (經濟)	4	
國際人權法(103 新增)	2		國際經濟學 (經濟)	3 / 4	
國際投資法(103 更名)	2		國際談判 (應外)	4	
國際私法各論	2		國際禮儀與文化 (應外)	2	
國際私法總論	2		進階商務英語 (應外)	2	
國際法模擬法庭專題研究	2		會議英語 (應外)	2	
國際金融法(103 更名)	2		當代全球議題與國際法(103 更名)(通識)	2	
國際租稅法(103 新增)	2		經貿英文 (應外)	2	
國際商務仲裁	2		歐洲統合導論 (公行)	2	
國際經濟法	2		歐洲經濟與貨幣整合 (公行)	3	
國際暨比較法學資料蒐集與寫作專題研究 (105 新增)	2		歐洲聯盟：跨國法律與政策 (通識)	2	
國際談判與訴訟演練	2		氣候變遷與永續能源 (通識)	2	
國際環境法(103 新增)	2		永續發展：理論與實踐 (通識)	3	
條約法專題研究(105 新增)	2		永續發展政策 (108 新增)(公行)	4	
當代全球議題與國際法(103 更名)	2				
國際談判與爭端解決專題研究(106 更名)	2				
歐洲聯盟法(103 更名)	2				
聯合國及國際組織法(104 更名)	2				
合計	專業必修		學分+專業選修		學分 ≥ 15 學分

注意事項:

109.11.17 版

- 一、欲申請結業證明者,請務必詳閱本學程設置要點,並於公告申請截止日前向法律系辦(法 6F10 室)提出。
- 二、申請時需檢附歷年成績表正本,並自行於成績表上以螢光筆標示本學程已修習及格之科目。
- 三、畢業當學期所選學程課程,雖尚無成績仍先於上表中註記 $\Delta$ ,並列印選課清單。

審核欄位 (申請人勿填寫)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畢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 $\geq 15$ 學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至少二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至少 6 學分非學生主系、雙輔之必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。原因：	
	學程承辦人	學程召集人